

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

108.06.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.08.26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要點依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暨補充要點訂定之。

第二條 依本要點對學生行為評定之獎懲，得視年級之高低、年齡之長幼、動機與目的、態度與手段、行為之影響等情形，藉以鼓勵學生奮發向上精神，陶冶高尚品德，改正其錯誤行為，養成良好之生活習慣，期能實踐訓育目標，樹立良好校風，特訂本要點。

第三條 學生獎懲事由，依據本校「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辦理，並依下列學生之獎勵與懲罰規定：

一、獎勵：

1、記嘉獎。

2、記小功。

3、記大功。

二、懲處：

1、輔導教育：

（1）告誡：（學生行為不當，情節較輕，由師長或有關單位人員予以口頭或書面告誡）。

（2）勞作教育。

2、記警告。

3、記小過。

4、記大過。

三、自新銷過：

1、凡已受懲罰學生，經考察確有改過自新之具體事實，並願意接受定期時數之愛校勞動服務者，得由學生向生教組提出申請，並經導師認可後，予以同意自新銷過。

2、凡於自新銷過期間，無故未到或再犯同樣事實時，則中止銷過。

第四條 合於左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嘉獎：

一、節儉樸實、愛護公物、珍惜資源，主動服務，有具體事實，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
二、服儀整潔、禮節週到，且尊師重道，有具體事實，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
三、代表班級、學校參加校內、外各項比賽、活動，成績表現優異者。

四、擔任班級、社團各級幹部為團體服務，認真負責，表現優良者有具體事實，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
五、共同維護校園安全狀況能透過反映，學校能即時處理消彌防範，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
六、清潔美化環境，認真負責，表現優良者有具體事實，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
七、製作海報、壁報，表現優良者有具體事實。

八、拾物不昧，其價值輕微者。

九、擔任校內公差勤務、班級幹部者，服務工作期間負責盡職。

十、主動為班級、學校服務表現優良者有具體事實，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
十一、愛護學校公物、熱心公益，其行為確實增進團體利益或同學利益者。

十二、品行優良足為同學表率或發揚校譽小有成效者，記嘉獎一次。

第五條 合於左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小功：

- 一、代表學校參加縣級以上各項比賽，活動，成績優異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- 二、擔任各級幹部為團體服務，負責、盡職，堪為表率者。
- 三、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，有關單位行文表揚者。
- 四、擔任學生糾察服務、升旗旗手、學生大隊指揮為團體服務，負責、盡職，堪為表率者。
- 五、見義勇為、拾物不昧，其行為堪為表率者。
- 六、主辦校內社團及從事公益活動，經評列績優者。
- 七、其他合於記小功者之情節，經專案簽請學務處核定。

第 六 條 合於左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大功：

- 一、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賽、活動，成績表現特別優異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- 二、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、見義勇為、拾物不昧，其行為經媒體報導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- 三、其他合於記大功者之情節，經專案簽請學務處核定。

第 七 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警告：

- 一、早上 07:45 後遲到，經勸導連續三次或一個月內五次未改善者。
- 二、上課不專心聽講或閱讀課外讀物、閱看其他課程、非本課程作業、未經教師允許使用耳機、玩遊戲機（包含手機、MP4、Switch 等 3C 產品），經勸導仍未改進者。
- 三、不按時繳交作業或週記、（給家長聯繫函遲交或未交）作業內容草率敷衍者，經勸導仍未改進者。
- 四、於團體服務或整潔工作態度消極不認真，經勸導仍未改進者。
- 五、參加各項集會或在公共場所不遵守秩序者。
- 六、不愛惜公物，致使公物毀損，其價值輕微者。
- 七、拾獲物品欲據為己有，其價值輕微者。
- 八、與同學口角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九、未於請假規定時限三天內請假手續。
- 十、擔任班級幹部、社團幹部怠忽職守，不認真。
- 十一、經常於午休期間無故未到（未於班級教室者）。
- 十二、隨地拋棄廢棄物，影響學校環境衛生者。
- 十三、無故未參加升旗且未經報備者。
- 十四、未完成請假手續而離開學校者。
- 十五、未履行班級生活公約或班級規定，經勸導仍未改進者。
- 十六、隨地吐痰或拋棄廢物影響環境衛生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七、教學區從事未經允許活動，影響教學安全者（如球類活動、丟擲任何物品……）。
- 十八、升降旗或各項慶典集會，態度不嚴肅者。
- 十九、在校期間未經正常會客程序，私自會見校外人士者。
- 二十、口出穢言經糾正後仍不改正者。
- 二十一、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二十二、不遵守交通規則，係初犯且情節輕微者。
- 二十三、攜帶違禁品（非正課書刊、化妝品、泡麵、口香糖等）或帶寵物到校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二十四、午休期間喧嘩、任意走動，擾亂秩序，經糾正不聽者。
- 二十五、各項表報（點名單、回報單…）未依各處、室規定時間內繳交者。
- 二十六、未依規定填寫、登錄或即時更新學生基本資料。

- 二十七、非法影印教科書、參考書或網路侵權行為，情節較輕者。
- 二十八、擔任班級幹部，不負責盡職，影響工作推展者。
- 二十九、上課時間不在教室，情節較輕者。
- 三十、私自訂購外食及飲料者。
- 三十一、上課時間無故晚進教室。
- 三十二、打掃工作不盡責，或掃地時間打球。
- 三十三、利用圖書館或電腦教室電腦上社群或與教學無關網站。
- 三十四、到校後未依規定繳交手機，屬初犯者。
- 三十五、任意變造書包外觀、於書包上書寫不雅文字者。
- 三十六、其他合於記警告者，經專案簽請學務處核定。

第 八 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小過：

- 一、不假外出或翻越圍牆進、出校園，係初犯者。
- 二、上課、集會交談足以影響上課、集會秩序者。
- 三、違反考試規則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四、於學生基本資料上填寫不實之電話、地址者。
- 五、偽造家長、師長簽章或其他文件者。
- 六、擔任各級幹部失職，致影響工作推展者。
- 七、蓄意規避公共服務、蓄意破壞公物或蓄意擾亂團體秩序或公共衛生者情節輕微者。
- 八、不服從班級幹部或糾察隊，致生言語衝突者。
- 九、持有或攜帶猥褻圖片、文字、錄影帶、光碟、出版品或其他物品到校者。
- 十、在校內、外吸菸、吸電子菸、嚼檳榔、飲酒或在校內無端喧嘩嬉鬧。
- 十一、無照駕駛汽車、機車或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、機車雙載者。
- 十二、履次未於請假規定時間內完成請假手續。
- 十三、於校內任意丟擲各式物品或午餐水果擾亂校園秩序者。
- 十四、記警告後再犯同樣的事實者。
- 十五、侮辱或惡意攻訐他人，情節輕為者。
- 十六、在校內外散發、書寫不正當的言論或文字者。
- 十七、行為不檢違反公共秩序或不遵守交通規則者。
- 十八、違反交通規則有具體事實者。
- 十九、對師長言行輕浮或對師長有不禮貌行為、態度欠佳者。
- 二十、無故缺席校內、外重要集會者。
- 二十一、學生違反智慧財產權，未經授權廠商許可，私自下載、盜用、盜印等情事，而無圖利情事者，依校規以小過以上處分。
- 二十二、深夜在外遊蕩，經有關單位取締登記者。
- 二十三、擔任自治幹部或指定工作，敷衍塞責表現不力者。
- 二十四、無故塗改點名簿、請假單或其他文件者，意圖消滅不良記錄，如：缺、曠課或獎、懲者。
- 二十五、攜帶香菸、電子菸、其他新興菸品、維他命棒、含酒精類飲料及檳榔，情節重大者。
- 二十六、挑撥離間惹事生非，或圍觀鬥毆事件者。

- 二十七、師長二次以上口頭或書面通知約談，仍不應約者
- 二十八、無故翹課於校內遊蕩。
- 二十九、四周內遲到累積達9次者。
- 三十、上課期間於校外遊蕩。
- 三十一、出入不良場所遭校方查獲。
- 三十二、無故不到校，故意曠課。
- 三十三、毆打同學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三十四、欺騙師長。
- 三十五、到校後未依規定繳交手機，屬累犯者。
- 三十六、違反性別平等法規定，情節較輕微者。
- 三十七、在上學期間(08:00~16:50)未經教師許可使用手機。
- 三十八、於網路或其他社群軟體散播謠言、製造衝突紛爭、傳送有違善良風俗照片者。
- 三十九、其他合於記小過者，經專案簽請學務處核定。

第九條 合於左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大過：

- 一、考試舞弊者。
- 二、出入妨害身心健康場所或其他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，經警方告發者。
- 三、蓄意破壞公物、撕毀學校佈告或意圖擾亂團體秩序者。
- 四、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到校者。
- 五、對父母、尊長或教師態度傲慢，舉止粗暴者。
- 六、加暴行於人或互相鬥毆情節重大者。
- 七、犯恐嚇取財、偷竊、賭博等行為者。
- 八、校內吸菸屢勸不改有礙身心者。
- 九、不假外出學校或翻爬圍牆進出入學校（校外）影響校譽者。
- 十、記小過再犯同樣事實者。
- 十一、意圖聚眾打架鬧事者或唆使校外人士意圖滋事者。
- 十二、集體械鬥或毆打同學。
- 十三、在校內外行為不檢或違反善良風俗，情節重大者。
- 十四、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。
- 十五、學生違反智慧財產權，未經授權廠商許可，私自下載、盜用、盜印等情事，而有圖利情事者，除按法律究辦外，依校規以大過以上處分。
- 十六、無照騎(乘)機車，經警方查獲通知或查證屬實者。
- 十七、未經同意在校內燃放鞭炮，嚴重破壞校園秩序者。
- 十八、未經同意在校內任何設施上塗鴉圖案、文字且內容不雅有惡意中傷他人者。
- 十九、擅入各處室辦公室任意翻動公文、作業、紀錄使用行政及教師室、電腦或教職員工私人物品者。
- 二十、於校外有違反刑法之事項遭警方查獲，或經家長投訴屬實者。
- 二十一、違反性別平等法，情節重大者。
- 二十二、其他合於記大過者，經專案簽請學務處核定。

第十條 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。

第十一條 學生發生獎懲事由時，簽辦人應填妥獎懲單並列舉事實及獎懲條款，先會導師、輔導室後

轉學務處生教組辦理。記功、記過以下獎懲由學務主任核定；記大功、記大過由校長核定之。

第十二條 學生嚴重違反國家法令或違規超出本要點規定者，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，決議情形應簽呈請校長核定後，特別處理之。

第十三條 學生觸犯校規在學校未發現其犯行前，即主動向導師及學務處自首者，依學生所犯情事得減輕或免除其處分。

第十四條 應屆畢業生之懲處案件應盡速完成，惟未結案前暫不頒發畢業證書。

第十五條 學生受懲處經公佈，如有異議，於裁決書寄達 20 天內，得依程序向『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』提出申訴。

第十六條 學校為處理學生獎懲事項，得設『學生獎懲委員會』，委員由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生教組長、輔導老師、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組成。

第十七條 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